

霍山县黑石渡镇人民政府文件

渡政字〔2022〕5号

关于印发《黑石渡镇冬春火灾防控工作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直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，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，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，按照《霍山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全县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霍防〔2021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《黑石渡镇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》，本方案从即日起至2022年3月在全镇集中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。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对照执行。

霍山县黑石渡镇人民政府
2022年1月5日



黑石渡镇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

一、工作目标

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围绕2022年北京冬奥会、冬残奥会和全国、省、市、县“两会”等重大活动以及元旦、春节、元宵等重要节点，聚焦重点领域、重要区域、重要场所和重大活动，按照“政府主导、部门协同、单位负责、社会参与”的原则，分类施策、精准防范、综合治理，进一步深化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，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，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火灾，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，确保全镇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。

二、组织构建

成立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，由镇长担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安监所、派出所、市监所、民政办、执法队、城建办、文明办、中心校、卫生院、供电所、林业站等主要负责人为成员。镇长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领导为具体负责人。同时，明确各村（社区）负责人为该村的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直接责任人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深入推进镇内小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

督促香山花园、财富中心的物业服务企业和业委会

加强对住宅小区日常监管，结合网格化监管工作，进一步明确网格员日常巡查检查，隐患处理职责。定期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学习消防法律法规、宣传消防知识、消除火灾隐患等内容。

（二）常态化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日常监督检查

派出所、安监所等相关单位要紧盯宾馆饭店、农家乐、餐饮店铺、商场市场等公众聚集场所，以提升单位“本质安全”为目标，把检查重点聚焦到致灾的火源、电源、可燃物，以及影响蔓延扩大和人员伤亡的防火分隔、安全疏散、消防设施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，重点整治违规用火用电用气、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、不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、防火分隔不到位、疏散通道不畅通、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、消防设施损坏停用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、重点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、消防安全管理不规范、宣传教育培训不深入等十一类突出风险，督促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。对工业用房、自建房改作经营性场所的，镇直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摸清底数，找准薄弱环节，厘清监管责任，制定整改方案，严格准入门槛，建立长效机制。

（三）全面提升易燃易爆企业消防安全能力建设

派出所、安监所要持续督促易燃易爆企业完善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机制，推动相关企业依据规范和行业标准组织更新改造老旧消防设施器材，确保完好有效。2022年1月20日前，督促霍山宝来气体有限公司和黑石渡加油站开展一次消

防安全风险自查评估和消防安全演练，切实提升企业自身应

急处置能力。

(四) 全面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消防安全治理

结合我镇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实际情况，组织开展易地扶

贫搬迁安置点火灾隐患排查“回头看”检查，重点整治消防车

通道、消防设施、消防水源、安全疏散、用火用电、日常管

理等方面突出问题。2022年1月底前，结合前期排查的隐患

整改情况，建立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的问题隐患和整改

责任“两个清单”，确保2022年3月底前按要求全部整改完毕。

按照属地安置点火灾风险和建设规模，依托政府专职消防队、

志愿消防队、村（社区）微型消防站等多形式消防救援队伍，

进一步加强安置点消防救援力量建设和救援装备配备，严格

落实消防安全管理，加强值守巡查，常态化组织开展消防安

全宣传教育，切实提升安置点自救能力。

(五) 全面提升医疗、养老机构消防管理水平

卫计办、民政办配合安监局重点整治检查黑石渡卫生院

和养老院内电器使用、安全疏散等方面风险隐患，严格电源

火源管理和安全出口管控，对因疫情防控需临时关闭的安全

出口，要督促单位落实专人负责，确保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

有序组织人员疏散。

(六) 全面加强对中小学、幼儿园风险管控

深刻汲取河南省柘城县“6.25”重大火灾事故教训，进一步

加大对镇内中小学、幼儿园的检查力度，重点整治安全疏散不

畅、违规用火用电用气、建筑外窗违规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等突出风险，坚决预防群死群伤等恶性火灾事故发生。

（七）持续预防和减少小单位小场所亡人火灾事故

继续重点整治农村地区自建房和沿街门店“三合一”场所安全出口不畅通、防火分隔不到位、违规留宿住人、违规用火用电、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、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、消防设施器材配备不到位等突出隐患，加大对小单位、小场所的检查力度。结合乡村振兴战略，将乡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统筹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，依托民生工程建设，在对乡村房改、水改、电改、灶改、路改过程中，同步推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，切实提升乡村抗御火灾水平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依托“百万警进千万家”活动，充分发挥公安派出所点多面广的优势，强化基层末端管理，有效降低火灾风险。

（八）继续推进老旧场所消防安全风险

安监所、派出所要持续紧盯老旧工业厂房、标准化厂房、农村扶贫车间、工业园区等，重点纠治随意改变使用性质、违规分隔租赁、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、私拉乱接电气线路、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、违规装卸操作、占用疏散通道、损坏消防设施器材、违规留宿人员等突出问题，严格落实防火分区设置，强化消防用水保障措施，督促指导企业严格履行主体责任，加强重点部位值班值守，严密各项防范措施，坚决防止“带险运营”。各村（社区）、派出所、安监所要宣传电动

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结合实际，根据黑石渡镇冬春火灾防控实

(一) 部署发动 (2021年1月5日前)。各村(社区)、

四、时间步骤

消防安全学习平台小程序，开展线上消防教育培训。
关”(清理楼道、阳台、厨房可燃杂物，离家关闭电源、火源、
气源)工作。面向重点场所和重点人员，广泛推广使用全民
识。及时发布火灾风险提示，教育引导群众自觉开展“三清三
业、志愿者队伍开展“敲门行动”，上门入户宣传消防安全常
提升公众消防安全素质。要组织基层网格员力量、物业服务企
实消防责任，防范安全风险”主题，深入开展消防宣传活动，
安监所、派出所、文明办要围绕今年“119”消防宣传月“落

(十) 做好宣传发动

现场安全。
布置、设施建设，督促承办单位落实现场看护等措施，确保
所开展检查，紧盯用火用电等关键环节，规范活动现场临时
派出所要组织对节庆活动场所、民宿客栈等人流物流集中场
检查频次。元旦、春节、元宵节等重要节日期间，安监所、
死守，对易燃易爆企业逐一开展排查，加大辖区内防火巡查
市、县重大活动举办期间，要对重点部位明确专人严看

(九) 做好重要节点消防安全防范

电动自行车违规改装、停放、充电的危险性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
和各企业履行电动自行车日常消防安全管理责任，及时劝阻
电动自行车及电池违规入户、入车间接电行为。

施方案，广泛动员宣传，明确职责任务、细化工作措施。

(二)组织实施(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3月25日)。各村(社区)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照工作方案和目标任务，强化部门协作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定期研判风险，分析通报问题，研究推进举措，集中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，从严从细从实抓好工作落实。

(三)总结验收(2022年3月26日至3月31日)。认真总结工作成效，分析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改进工作措施，固化经验做法，进一步健全完善火灾防控机制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村(社区)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强化风险意识，坚持底线思维，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任务为抓手，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责任，层层抓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组织实施。各村(社区)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落实国务院《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，落实主体责任。

(二)严格监管执法。安监所、派出所、市监所等要加强日常联合执法检查，发动群众开展自查。加强对小制衣企业、小包装厂、竹制品厂、学校及校园周边生产经营场所、敬老院、卫生院、百货商店、宾馆饭店、加油站、烟花爆竹经营点等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，重点整治违规搭建、违章操

作、危化品使用不规范、电气线路老化、疏散通道不畅通、消防设施损坏、安全演练不到位等问题，建立隐患整改台账，限期整改，消除隐患。

(三) 严格值班值守工作。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值班制度、24小时住镇值班值守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，确保信息畅通。做好节假日期间应急值守工作，做好应急准备，对重要场所、重点地段进行应急防范。强化恶劣、灾害性天气的信息共享，及时转发预报预警，一旦发生事故险情，及时上传下达，督促指导辖区内企业和群众有效防范，科学应对和处置，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(四) 严肃督导问责。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将组织对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情况进行明察暗访，并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。对工作不落实、成效不明显的单位，将进行通报，督促落实整治措施，对发生亡人或有较大影响火灾事故的，将上报上级部门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延伸调查，从严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附件：黑石渡镇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单

附件：

黑石渡镇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名单

安监所、派出所、市监所、民政办、执法队、文明办、中心校、卫生院、供电所、林业站、黑石渡社区、朱家畈村、黄家畈村、清潭沟村、戴家河村、新店河村、印墩冲村、杜家冲村、柳树店村。

领导小组下设专项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镇安监所，承担日常工作。

